##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鉅鋃	服務	機關	1.監察院						職	稱	1.監察委員	
1 12/6/12/1	11 21200	7112 477	172 1911	2.						144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12月24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为	夫 成	ı	年 子女	
稱	調	妇	生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李月英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ju	<i>I</i>	/6"	公尺)	(持分)	がら対象を	得)時間	得)原因	一种 机 换 缺
1	市中山區:	北安段三	小段	4,866.58	10000 分之 49	林鉅鋃	83年9月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 注自			·					
2.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						
			i i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公 尺 ) (	差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02971-000 建號(陽台 8.44;花台 1.79)	1	部	林鉅鋃	83年11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03037-000 建號	6,111.09	0 分之 1	林鉅鋃	83年11月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三)船舶

種	į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廏	牌	刑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右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加又	717	#	<i>37)</i> G		144-	17	王	′′′	73	/ _	得)時間	得)原因		13	133	- DX

		i	l .
1 1 100 3 4	l i		1
		1	
44 (県) 〒	l	l	1
111.44	1	1	
			l l

#### (五) 航空器

型	4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工	表 垣 敞 石 柵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平 行 頂 領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372,64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3,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711,8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118.21	3,80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22,276.38	717,967.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592,4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356,1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月英	14,705.63	473,962.45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36,827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13,512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2,77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鉅鋃		827,747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43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35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548,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54,27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25,6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活期存款	澳幣	林鉅鋃	8.55	242.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6,397.51	206,191.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11,174.10	360,141.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0.01	0.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1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43.80	1,411.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90,0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5,18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9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203,3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月英	487.77	15,720.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林鉅鋃	5,063	143,738.57
· · · · · · · · · · · · · · · · · · ·				Transport of the Contract of t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雲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敝巾	別	新臺總	上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b>4</b>	稱所	右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要	面價客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
A .	344 1 1 1	7 /	文记仪负极相	7 11	( )	單位淨值)	\\ \frac{1}{2} \q	ub 20.1	絕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	賈額:	新臺幣			元)							***************************************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哨	冬 別	新臺幣組	息額.	或折合新臺灣	幣
							<u> </u>			-/\		11-		總			頦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他	2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總	價額	新	臺幣	6, 6	309,	229	元)	T				
財 産 種	類項				件	所	所有				. 人						頁
VAFB 富邦人壽大吉大利外 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 型				林鉅	林鉅鋃							31,900					
VEGN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 資連結壽險	投		1			林鉅鋃							531,820				
VEGN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 資連結壽險	投		1			林鉅	林鉅鋃						498,581				
VEGN 金吉利投資壽險			李月	李月英							1,500,000						
VEGN 金吉利投資壽險		1						李月英								664,77	5
AMLA 大滿貫利變年金		1						李月英								3,050,00	0
FLWC 邀翔人生外幣丙型				李月英									,	332,15	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u>. I</u>							1				_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支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5, 978, 58	34 元)							<b>!</b>				l			
種類	債	務	٨	債	權	人及	Ł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時		取得(發生)原 医	1
抵押貸款	林鉅	<del></del>	ļ				業銀行桂林分行 區桂林路 52 號				1,793,			98年11 日	月 6	購屋貸款	
<b>抵押貸款</b>	林鉅	鋃		9業銀行桂林分行 基區桂林路 52 號							,155 日 98年11月6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新	臺幣	, ,	元)	)												_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名	稱	投	資	事業	4.1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١
<b>本欄空</b> 白																	
/ 1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

### 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鉅鋃